附件2

教育人事考试疫情防控要求

（一）**人员的健康监测。**对参与2021年教育人事考试工作组考、监考、考评等环节的所有工作人员、考官和应考考生，需通过身份确认、查验浙江省健康码“绿码”、测温正常后方可进入考点，持“红码”“黄码”、体温异常或无相关有效检测报告的人员不能进入考点。

**（二）自我防护的准备。**开考前近十四天，考生每天需自觉做好自我健康监测，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提前准备好口罩、手套、纸巾、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物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备用隔离考场和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考试结束后，考生应迅速有序离场，避免人员聚集、逗留。

**（三）异常状况的评估。**对考前和考试中监测、检查发现的考生和工作人员身体异常状况，考点要及时报告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机构，考点依据专业评估建议，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

**（四）考点的体温检测。**考点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同时，设置凉棚和体温异常者复检室，供待检和复检人员等候时使用。

**（五）考点入口体温异常的处置。**如体温不合格，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须经专业评估，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不予参加考试。

**（六）备用考场的设置。**原则上每个考点设1-3个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启用备用隔离考场。备用隔离考场可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6人，座位间隔超2米以上）。

**（七）环境卫生和消毒。**考试前，对考点、考场、通道、门把手、桌椅、宿舍等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清洁与消毒，至少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至少一次预防性消毒，消毒后要进行通风，明确张贴完成标识。

**（八）考场降温和通风。**对考场考点空调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开展清洁消毒。普通考场可使用分体空调或中央空调，备用隔离考场须使用分体空调。可使用自然通风、电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在使用电风扇降温时，门窗不应完全闭合。

**（九）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工作人员、监考人员和考官全程佩戴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人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

**（十）其他要求。**参加考试的所有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每位考生都需如实填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请在相关网站下载打印并签名，于参加考试当天交给考点工作人员。开考前近十四天从境外回来、来自或途径重点区域的考生，需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截至目前，全国高风险地区清零；中风险地区23个，其中： 安徽省（7个）：六安市金安区浙东商贸城、梧桐嘉苑小区、清水河畔小区1期，裕安区百川明庭小区、恒大御景湾小区3期、固镇镇财富大街大艮头小区；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卫星社区金云国际商住楼。辽宁省（15个）：营口市盖州市陈屯镇杨店村；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镇宜城社区、和平社区、站前社区、北关社区、幸福社区、胜利村、丽华村、黎明村、辽海花园小区，鲅鱼圈区红海社区怡海富都小区；沈阳市和平区文艺路艺园小区，顺天小区78、80、82号楼所在的独立院落；沈阳市于洪区碧桂园银河城繁华里小区、阳光100一期。 广东省（1个）：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街锦龙汇鑫阁。

丽水市教育局

 2021年5月25日

个人健康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 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本人**近14天内**是否有以下情况： |
| 1、是否有发热、干咳、乏力、味觉嗅觉减退或丧失、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是□ | 否□ |
| 2、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 是□ | 否□ |
| 3、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 是□ | 否□ |
| 4、是否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 | 是□ | 否□ |
| 5、是否有境外旅居史？ | 是□：\_\_\_\_（国家/地区） | 否□ |
| 6、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密切接触者的接触者？ | 是□ | 否□ |
| 7、是否有与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发热/呼吸道病例有接触史？  | 是□ | 否□ |
| 8、与你共同居住、共同生活、共同工作的密切接触人员当中是否有相似的发热/呼吸道病例？ | 是□ | 否□ |
| 9、是否有进口冷冻食品接触史？ | 是□ | 否□ |
|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健康承诺，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申报人： 年 月 日 |